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农情系统、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、粮食功能区管理平台、协同办公系统运维、网络等保测评和商密应用安全评估服务、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(标项一、标项二)(重2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农业农村厅协同办公系统平台运维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小钻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小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